

# 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涿审改办字〔2018〕2号

---

## 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省审改办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 目录及调整规范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介 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保定市审改办《关于衔接省审改办调整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调整规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保审改办〔2018〕5号）精神，做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的衔接落实工作，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照15项调整的省级行政许可目录事项，对我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力清单事项进行了认真梳理，对涉及我市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衔接落实。同时，对我市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调整，为确保做好衔接落实

工作，进一步规范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作，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做好衔接落实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对本部门正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认真核对，调整衔接到位，编制形成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的单位，要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及时报市审改办（编委办）备案。对涉及取消的事项要坚决停止审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确保有效监管。此项工作要在本通知印发后7日内完成。

### **二、动态调整“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完成后，各部门要切实应用“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抓好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要素的管理，要对当前“系统”中的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已取消的事项和需要新增的事项要登陆“系统”提交修改。依法保留的事项，要认真核对事项名称、实施部门和层级，并将“系统”中列明的所有其他要素信息进行补充完善，按程序提交审核、更新。此项工作要于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

###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办

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12号）有关要求，切实维护《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严肃性，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许可。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今后各部门要及时掌握法律法规修订、各级取消下放、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凡需要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新设、取消或者修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部门等要素调整的，各相关部门要提交市审改办审核，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经市审改办审核或备案后，各部门要及时登录“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系统”，按程序调整更新信息，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完整性、时效性。

#### **四、及时全面公布**

各部门在本通知印发7日内，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窗口）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涿州市衔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清单  
2、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3、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8年8月14日

---

涿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1:

## 涿州市衔接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调整方式	调整依据	备注
1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新增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2	不动产登记	市国土局	新增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省级不再实施

附件2:

## 涿州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95项）

一、县级行政许可事项（235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04000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市行政审批局	
2	040003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6号）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政府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3	05000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公民、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4	050005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5	050008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6	050010	教师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7	050006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	市行政审批局	
8	250010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9	250009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事业单位、企业	市公安局	
10	25003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11	25002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企业、事业单位	市公安局	
12	25002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企业、事业单位	市公安局	

13	25000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金融机构	市公安局	
14	25001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第一款：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	市公安局	
15	25001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16	250034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17	25001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5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企业	市公安局	
18	25001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公安局	
19	25002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20	25002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企业	市公安局	

21	25000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22	25000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23	25000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24	250025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	市公安局	
25	25001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26	25003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企业法人	市公安局	
27	25002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公安局	



28	25003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29	25001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个人	市公安局	
30	250032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31	250013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32	2500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33	250037	非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公安局	
34	25001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个人	市公安局	
35	250028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公民	市公安局	

36	250002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个人	市公安局	
37	25000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个人	市公安局	
38	25000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个人	市公安局	
39	250038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台湾居民	市公安局	
40	250039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条：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市公安局	
41	250040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四条：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市公安局	

42	250041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窃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外国人	市公安局	
43	250042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八条：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第十七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港澳台居民	市公安局	
44	250043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十四条：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人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县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失，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入出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个人	市公安局	
45	250044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四十四条：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外国人	市公安局	
46	250033	车辆警报器和标志灯具安装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九条。	机关、事业	市公安局	

47	070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	市行政审批局	
48	07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9	07000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主席令八届第73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50	07000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单位、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51	070006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社会团体	市行政审批局	
52	07000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3	09000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54	090005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70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86项：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第88项：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第89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55	090014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146号，1995年3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56	090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公司	市行政审批局	
57	090015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仅限合法的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收演员、运动员和艺徒的用人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8	100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国土局	

59	100004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企业	市国土局	
60	100007	采矿权转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施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企业	市国土局	
61	100019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企业	市国土局	
62	100009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市国土局	

63	100005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市国土局	
64	10000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第四十四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国土局	
65	100008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个人、法人	市国土局	
66	10001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个人	市国土局	
67	10001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企业	市国土局	
68	10001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国土局	

69	100013	临时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国土局	
70	100014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企业、个人	市国土局	
71	10001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企业、个人	市国土局	
72	1000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国土局	
73	100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国土局	
74	100020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市国土局	
75	11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九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环保局	



76	11000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社会组织	市环保局	
77	110008	排污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p>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市环保局	
78	1100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市环保局	

79	1100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批准，建设项目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同时进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90年6月2日国务院令第62号，2007年9月25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环保局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要求，除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
80	110019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	建筑施工企业	市环保局	
81	12000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规划局	
82	1200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规划局	

83	12000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市规划局	
84	12000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	市规划局	
85	120011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建设单位	市规划局	
86	120014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规划局	
87	120015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规划局	
88	120012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	市规划局	
89	130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90	320027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91	130002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92	3200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93	32002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94	320022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95	3200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br>《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96	32001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97	32001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98	32000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99	32000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二條：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00	32000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1	32002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02	320005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个人、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03	33001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第474号）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04	14000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5	140022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6	14002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7	140004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8	14002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09	14003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0	14000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1	14000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12	14000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3	14003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4	1400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5	1400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6	140011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7	140035	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18	140036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19	14003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0	140032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1	14001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第九条：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6项：船员适任证书的核发，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2	140023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企业、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23	140024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17号）第二十八条：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4	140015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第四条：船舶和海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	企业、其他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5	140025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第四十三条：在内河通航水域中拖放竹、木等物体，应当在拖放前24小时报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按照核定的时间、路线拖放，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拖放安全。	企业、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26	140012	船员服务簿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第494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但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健康要求；（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申请注册国际航行船舶船员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第六条：申请船员注册，可以由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向任何海事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船员注册申请之日起10日内做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给予注册，发给船员服务簿，但是申请人被依法吊销船员服务簿未满5年的，不予注册。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7	140027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28	150002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单位、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29	15001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30	150015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实施。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31	15001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	市行政审批局	
132	15000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33	150001	河道采砂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34	150017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35	15000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36	15001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37	150007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38	150008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39	1500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生产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40	150019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41	15002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42	15001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43	150023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44	16002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公民	市行政审批局	
145	16000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46	1600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47	1600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个人	市农业局	
148	1600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	个人、企业	市农业局	

149	160022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p>	公民、企业	市农业局	
150	16000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	市农业局	
151	16001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市农业局	
152	160032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	市农业局	

153	16002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54	160024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41号）第十条：申请《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评审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在1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的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55	16002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56	160026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57	160027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第十一条：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一）专业远洋渔船；（二）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58	160003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个人、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59	160017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企业、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60	160028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单位、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61	160029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62	160030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63	1600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个人、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64	16003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65	160015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66	1600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67	18000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68	180003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69	180009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70	18000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71	19001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后制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0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计生行政部门。	医疗保健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172	19001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73	19000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74	19001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75	190007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76	19000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77	190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78	19000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医疗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179	1900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180	19000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81	190020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82	19000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十九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183	300001	名称预先核准 (包括企业、 企业集团、个 体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社 名称预先核 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第十八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四条：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登记主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第十六条：企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在开业登记前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预先单独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注册时，应当提交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章程草案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p>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应当含有“专业合作社”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p>	法人、其 他组织、 自然人	市行政审批 局	
-----	--------	---	---	---------------------	------------	--

184	30000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六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主席令第四号，2000年10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主席令第八十二号，2006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十二条：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p> <p>《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p>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85	300008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p>《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5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自然人、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186	30000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第二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p>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市行政审批局	

187	300010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88	300004	广告发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189	3000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第三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190	31000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有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91	3100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事业单位、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92	30001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93	18001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三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94	180010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个人、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95	18000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6项：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96	18001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境内）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197	18001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98	18001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2. 具有同时为10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	市行政审批局	
199	18002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企业、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200	18002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试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方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01	180018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202	18000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03	23000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	市安监局	
204	23000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	企业、个人	市安监局	
205	23001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企业	市安监局	
206	200010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207	20000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208	200012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209	20000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科研、教学单位、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210	16000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11	16000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12	160005	木材运输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市行政审批局	
213	16001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14	160033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个人、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15	16000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市行政审批局	
216	16003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个人、单位及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17	180031	临时导游证核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263号）第三条，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制度。 第四条第三款：具有特定语种语言能力的人员，虽未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旅行社需要聘请临时从事导游活动的，由旅行社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导游证。	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18	02000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社团组织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219	020002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社团组织	统战部（民宗局）	
220	020003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社团组织	统战部（民宗局）	
221	020004	地方性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社团组织	统战部（民宗局）	

222	34000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气象局	
223	34000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	事业单位、企业	气象局	
224	170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市行政审批局	
225	33000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博物馆	市行政审批局	
226	330010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27	330011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28	330012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229	33001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博物馆	市行政审批局	
230	18003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6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实施机关：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行政审批局	
231	010001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	市编委办	
232	04000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233	180037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	行政许可申请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34	180038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235	160036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第二款：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经营者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二、县级初审转报行政许可事项（1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初审部门	备注
1	180028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	市行政审批局	

## 三、县级待国务院规范和明确的事项（59项）

序号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12000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材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核实，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要求的，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对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证明的，城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手续。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	建设单位	市规划局	

2	280005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公布）第五十一条：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p> <p>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p> <p>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p>	非居民企业	税务局	
3	320021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工程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	320026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5	320007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p>	建设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6	320002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p>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7	060003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p> <p>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p> <p>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23号）第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p>3.《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p>	企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8	250046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p>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p> <p>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 对申请一级超限物品运输且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区市辖区的，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在设区市辖区内运输一级超限物品和在本省范围内运输二、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设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本省范围内运输三级超限物品的，由承运始发地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证件。</p> <p>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办理的超限物品运输通行证在本省范围内有效。</p> <p>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超限物品通行证，需通行其它设区市市区道路的，应当到该设区市公安局</p>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市公安局	

9	250030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确需通行的机动车，应当随身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通行。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市公安局	
10	250045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30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	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或申请配置猎枪的猎民、牧民	公安部门	
11	250029	居民身份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 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	公民	公安部门	
12	080001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31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修订）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二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27号）规定：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下放县级财政部门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3	180022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六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活动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从事图书、报纸、期刊连锁经营业务，连锁门店超过30家的，不允许外资控股；外国投资者不得以变相参股方式违反上述有关30家连锁门店的限制。	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14	050003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2001年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 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 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企业、法人	市行政审批局	



15	190008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p>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p>	申请延续注册的护士	市行政审批局	
16	160012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26号修订)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p>	申请办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单位或个人	市农业局	
17	1600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92国务院令98号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企事业单位	市农业局	
18	0400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p> <p>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企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19	140037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p>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企事业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20	260001	公证员执业审查初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六）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公民	市行政审批局	
21	26000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申请核准的公证机构负责人	市行政审批局	
22	090016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p> <p>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国函[1990]52号）第二十三条 《技师合格证书》，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发；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核发。《技术等级证书》的核发办法，地方所属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规定。企业内部的《岗位合格证书》的核发办法，由企业自行规定，但企业主管部门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按照统一规定办理。</p>	申请核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23	100006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p>《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取土应当首先安排使用非耕地，确需使用耕地的，应当限定取土深度，保留耕作层的土壤，并依法进行复垦。</p> <p>在非耕地取土的，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使用耕地取土的，取土者应当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取土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取土补偿合同。</p> <p>农村村民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本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取土的，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指定的非耕地上取土；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单位或个人	市国土局	

24	100003	农用地转用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35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p> <p>第三十七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制订农用地分批次转用方案。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同时制订补充耕地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逐级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申请农用地转用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市国土局	
25	100018	土地征收审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必须依法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和军事设施等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可以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土地。</p>	申请土地征收审核的单位或个人	市国土局	

26	1300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27	150025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p> <p>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申请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8	160035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申请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29	33000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申请改变用途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30	190019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	市行政审批局	

31	200013	药品经营许可 (零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十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p> <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除依据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p> <p>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p> <p>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一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申办人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申请人凭变更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p> <p>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p> <p>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6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p>	企业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	-----------	--

32	280001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p> <p>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p> <p>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p>	纳税人	税务局	
33	060004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申请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34	050012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申请学前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的举办者	市行政审批局	
35	050007	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审批	<p>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p> <p>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p> <p>2、《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p> <p>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p> <p>3、《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教基〔1999〕1号）第四条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跨省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须经所涉及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未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p>	申请举办全县性学生竞赛活动的学校	市行政审批局	
36	110017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市环保局	

37	110016	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申请核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市环保局	
38	130006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申请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39	140026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40	15002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申请停止供水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	市行政审批局	



41	180036	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p>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p> <p>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二）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42	18002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p>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p>	申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3	180035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审核、审批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一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44	180029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审核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p> <p>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须向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申请书；（2）对技术参数的使用建议、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申请书中应说明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的理由及对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影响。</p>	申请审核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更改技术参数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5	180030	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审核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2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p> <p>2.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申请审核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套数或者节目设置范围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6	190021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者	市行政审批局	
47	21000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p>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十八条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p> <p>第二十条 乡、镇已有医疗机构的，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是，医疗机构内必须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既有医疗机构，又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各自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乡、镇没有医疗机构，需要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从严审批。</p> <p>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的应符合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设置标准和设置规划。</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p>	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48	21000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p>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8号）第二十九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依据本条例的规定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和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依照本条例设立的机构中执业。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应当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第6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	市行政审批局	

49	32002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p>1、《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城市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申请审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0	280002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纳税人	税务局	
51	280004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512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纳税人	税务局	
52	040004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10亿美元的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p> <p>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本条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申请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3	180023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订购证明审核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第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4	180024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45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p>	审核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5	180025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5号）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广电总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期限为30日。广电总局根据论证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审核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6	3200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01项</p> <p>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	
57	280003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一般纳税人	税务局	

58	210001	再生育审批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 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p>	公民	市行政审批局	
59	320019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p>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08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p>	单位或个人	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3:

## 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共31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机构提供的要件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04000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8〕4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七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2	040003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五条;《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	节能专项分析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节能报告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也可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
3	070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金验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筹备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地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验资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4	07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金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地使用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验资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5	190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监测（空气、用品用具、生活饮用水、泳池水）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6	190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7	19000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生活饮用水监测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供水单位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应当向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十）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8	16000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9	1700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仪器（衡器）设备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七条申请粮食收购许可，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报告。《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6〕1号）第七条申请粮食收购许可，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批准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执行，由委托双方协商。

10	090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金验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两百万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社部第19号令）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事项原审批单位未报录（申请增加）
11	140035	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机动车综合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一款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事项原审批单位未报录（申请增加）
12	150001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申请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河道采砂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河道采砂审批部门为保定市水利局
13	150001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申请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申请者提供对水利工程功能影响的报告和防洪评价报告。 《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防洪评价报告》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设计咨询单位编制。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的《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单位不予受理；具备资质的单位随意转让资质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防洪评价的，审查单位有权拒绝受理。	防洪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4	150003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明显轻微的，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可以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只提交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影响的简要分析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5	1500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

16	15000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p>《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需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权限，首先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其他审批手续。</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申请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申请者提供对水利工程功能影响的报告和防洪评价报告。</p> <p>《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冀水建管〔2007〕115号）第十条：《防洪评价报告》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设计咨询单位编制。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的《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单位不予受理；具备资质的单位随意转让资质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防洪评价的，审查单位有权拒绝受理。</p> <p>《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资质要求：跨、开发利用主要行洪河道的建设项目以及跨、占用重点蓄滞洪区的建设项目，甲级水利设计咨询资质；跨、开发利用一般行洪河道的建设项目以及跨、占用一般蓄滞洪区的建设项目，乙级以上水利设计咨询资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其它建设项目，丙以上级水利设计咨询资质。</p>	防洪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7	3200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自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检测报告</p>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8	100004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p>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除具备相应资质的

19	100004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中介机构编制外，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编制。目前我局未开展此项业务，不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20	100004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矿山储量年报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1	1100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环境监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并正式实施后，再行取消，除此之外，其他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一律取
22	110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3	110008	排污许可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企业自行委托

24	110008	排污许可	涿州市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排污许可技术报告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河北省排污许可技术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编制
25	12000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用地界址及现状地形图测绘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第四十七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	标示拟用地范围的一比一千或者一比五百现状地形图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6	12000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用地界址及现状地形图测绘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标明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7	12000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竣工图测绘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5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8	120003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城乡规划局	用地界址及现状地形图测绘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1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29	23000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培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0	23000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培训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31	25000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涿州市公安消防大队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价报告	经营服务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	--------	----------	-----------	----------	---	--------------	---------	----------	--

# 纳入市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

(此类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性服务要件，改由审批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共10项)

序号	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编码	纳入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技术性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技术性服务提供的要件名称	是否向申请人收费	备注
1	040002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评估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8〕4号)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意见	不收费	如有必要进行评估
2	0400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报告评估	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专项报告评估、评估报告	不收费	
3	070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离任审计报告	不收费	
4	070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登记时清算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清算审计报告	不收费	
5	07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时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离任审计报告	不收费	
6	070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注销登记时清算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清算审计报告	不收费	

7	15000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办水保【2015】247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不收费	
8	10000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市国土资源局	编制土地评估报告	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5条第3款第1项 地价评估：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土地评估报告书	不收费	2016年6月前，由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签确定中介机构，2016年6月后由国土局委托第三方开展该业务。
9	34000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部门规章（2011年7月22日发布）第九条：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二）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三）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不收费	涿政发（2015）142号
10	34000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部门规章（2011年7月22日发布）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报告	不收费	涿政办发（2016）47号